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 110 學年度第 3 學季 七年級家政科教學計畫

科目	家政	任教教師	黃微清								
任教班級	701、702	每週上課時數	2								
教學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的活動，讓孩子體驗、思考並將所學實踐於生活中。 2. 尊重孩子的獨特性，訂定不同的目標，並給予鼓勵與肯定。 3. 幫助孩子制定並遵守規則，共同打造一個共同學習的美好環境。 4. 採分組教學，問題導向學習以增強學習興趣。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與家人溝通互動及相互支持的適切方式。 2. 規劃與執行家庭的各種活動（休閒、節慶等）。 										
教學內容	主題六：我們這一「家」 單元一：家庭互動之旅 主題六：我們這一「家」 單元二：愛的語言大不同 主題六：我們這一「家」 單元三：愛家行動報告書										
教學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講述。 2. 分組討論、實作、競賽。 										
教學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準時到達規定教室。 2. 上課攜帶課本及規定之用品。 3. 遵守共同制定之上課規則，積極合作參與。 										
評量方式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小組 30%</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3em; padding: 0 10px;">}</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60%</td> </tr> <tr> <td>作品 30%</td> </tr> <tr> <td>實作 40%</td> </tr> <tr> <td>態度</td> <td></td> <td>40%</td> </tr> </table>			小組 30%	}	60%	作品 30%	實作 40%	態度		40%
小組 30%	}	60%									
作品 30%											
實作 40%											
態度		40%									
期望家長配合事項	肯定子女在日常生活及行為表現的進步。 陪伴子女並加強對家庭生活的關懷，維繫與自己、他人及環境間的和諧關係。 提供孩子在家裡做家事的機會										
教師聯絡方式	電話：(02)27322935 分機：221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 110 學年度第 4 學季 七年級家政科教學計畫

科目	家政(生態)	任教教師	黃微清								
任教班級	701、702	每週上課時數	2								
教學理念	5. 透過多元的活動，讓孩子體驗、思考並將所學實踐於生活中。 6. 尊重孩子的獨特性，訂定不同的目標，並給予鼓勵與肯定。 7. 幫助孩子制定並遵守規則，共同打造一個教與學的美好環境。 8. 採分組教學，問題導向學習，以增強學習興趣。										
教學目標	1. 能連結蟾蜍山和艾草之間的關係。 2. 能分享出艾草的應用，完成艾草相關成品。										
教學內容	生態課程 蟾蜍好鄰居 愛就要包在一起之吃吃的艾(與數學協同教學) 愛就要包在一起之香香的艾										
教學方法	3. 老師講述。 4. 分組討論、實作、競賽。										
教學要求	4. 上課準時到達規定教室。 5. 上課攜帶課本及規定之用品。 6. 遵守共同制定之上課規則，積極合作參與。										
評量方式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小組 30%</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3em; padding: 0 10px;">}</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60%</td> </tr> <tr> <td>作品 30%</td> </tr> <tr> <td>實作 40%</td> </tr> <tr> <td>態度</td> <td></td> <td>40%</td> </tr> </table>			小組 30%	}	60%	作品 30%	實作 40%	態度		40%
小組 30%	}	60%									
作品 30%											
實作 40%											
態度		40%									
期望家長配合事項	肯定子女在日常生活及行為表現的進步。 陪伴子女並加強對家庭生活的關懷，維繫與自己、他人及環境間的和諧關係。 提供孩子在家裡做家事的機會										
教師聯絡方式	電話：(02)27322935 分機：221										